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劉曉慧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普羅米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1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相 對 人

05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 對 人

11 即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23 主 文

24 聲請人即債務人甲○○自民國114年2月27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
25 程序。

26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27 理 由

28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共
29 新臺幣（下同）602,061元，伊罹病僅能從事家庭代工，按
30 件計酬，每月收入約20,000元，未領有社會補助，無從事股
31 票證券投資，名下無其他財產。然伊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

01 15,000元，尚須分擔母親劉林梅珍之照護費用每月5,000
02 元，及未成年子女3人扶養費共10,000元，按伊收支及財產
03 情形實無法前開清償債務。伊曾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寶華
04 銀行於民國95年間達成協商，然伊收入甚微，實無力負擔協
05 商條件，不得已毀諾，實不可歸責於伊。又聲請人於聲請調
06 解前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7 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更生程序，其願提出每月1,000
08 元，共清償72期之之更生方案，俾早日清償債務等語。

09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0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
11 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
12 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
13 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
14 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
15 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
16 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
17 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
18 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
19 項、第7項亦有明定。前開法律規定之「但因不可歸責於己
20 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其立法意旨係基於
21 債務清償方案成立後，應由債務人誠實遵守履行協商還款條
22 件，惟於例外情形下發生情事變更，在清償期間收入或收益
23 不如預期，致該方案履行困難甚或履行不能，因不可歸責於
24 己之事由，始能聲請更生或清算。此規範意旨在避免債務人
25 任意毀諾已成立之協商，濫用更生或清算之裁判上債務清理
26 程序。又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
27 見」為必要，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
28 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
29 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
30 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
31 能有重大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

01 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
02 業務研究會第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
03 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再按債務人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
04 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連續三個月低於
05 協商方案應清償之金額者，推定有因不可歸責於己致履行有
06 困難之事由，消債條例第151條第8項準用同條例第75條第2
07 項規定甚明。

08 三、經查：

09 (一)聲請人前與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信用貸款
10 等積欠無擔保債務，於95年間按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
11 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規定申請債務協商，與最
12 大債權銀行寶華商業銀行達成分期還款協議，同意自95年11
13 月起，分80期，每期12,460元按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
14 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然聲請人僅繳納2期即毀諾未
15 繼續繳款等情，此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
16 用債權人清冊、聲請人補正狀在卷可佐。惟查卷內勞職保資
17 料，聲請人於84年間勞保退保後未加保，聲請人亦自陳其於
18 毀諾時剛離婚且無工作，勉強借錢還了2期等語，堪認聲請
19 人當時並無收入，再酌以衛福部社會司公告臺灣省95年度每
20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9210元之1.2倍為11,052元，以聲請
21 人當時之收入情形，無力負擔每月還款12,460元之協商方
22 案，應屬通常，且以聲請人現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詳下
23 述(三)）已屬入不敷出，顯已連續三個月低於前開與寶華銀行
24 協商成立月還款12,460元之清償方案，是依前揭民事業務研
25 究會結論及消債條例第151條第8項準用同條例第75條第2項
26 規定，聲請人因收入不足支應協商方案而毀諾，應屬有不可
27 歸責於己之事由。

28 (二)次查聲請人對於金融機構負有債務，在聲請本件更生之前，
29 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8月29日具狀向本
30 院聲請前置調解，惟於113年10月8日調解不成立，此經本院
31 依職權調閱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33號卷宗核閱無訛，足見

01 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已經踐行前置調解程序。
02 且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一日回溯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亦
03 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故聲請人之本件更
04 生聲請是否准許，即應審究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
05 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
06 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7 (三)聲請人自陳其罹病僅能從事家庭代工，按件計酬，每月工作
08 收入約20,000元，業據其提出111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所得
09 資料清單、技輝五金有限公司估價單（113年7月13,150元、
10 113年8月15,100元、113年10月15,300元、113年11月160,50
11 元）等件為證。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聲請人之勞保投保資
12 料、電子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聲請人之
13 111、112年度申報所得額均為0元，勞職保退保後未再加
14 保，復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則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可
15 支配所得為20,000元，應非虛罔，當能反映其真實收入狀
16 況，爰暫以此金額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聲
17 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基於社會
18 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自應節制開
19 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否則反失衡
20 平。又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
21 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
22 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
23 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之1條第3項定有明
24 文。是依前開規定，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臺灣
25 省最低生活費標準15,515元之1.2倍為18,618元【計算式：
26 15515×1.2=18618】，聲請人每月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
27 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本件聲
28 請人主張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5,000元，未逾前開最低
29 生活費標準，依上說明，應為可採。聲請人另主張其須與配
30 偶共同扶養未成年子女，每月支出約10,000元，並提出戶籍
31 謄本、親屬系統表為證。本院審酌聲請人之3名子女目前均

01 未成年，名下並無財產，亦無領取政府核發之津貼或社福補
02 助，自有受父母共同扶養之必要，所需生活費用依消債條例
03 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前開生活費標準之1.2倍計算，並
04 與聲請人之配偶共同負擔，據此核算聲請人所應分擔之扶養
05 費用為27,927元【計算式： $18618 \div 2 \times 3 = 27927$ 】，聲請人主
06 張其應負擔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金額為10,000元，未逾前開數
07 額，自堪予採認。聲請人另主張其須與手足分擔其母親劉林
08 梅珍之看護費用每月5,000元，並提出外籍看護費用每月
09 20,000元支出證明。查劉林梅珍為44年生，年事已高而無謀
10 生能力，且因中風需受他人看護，自有受他人扶養之必要。
11 則縱劉林梅珍有領取台中市社會局核發老人津貼每月8,329
12 元，及勞保年金給付每月14,158元，仍不足支應其必要開
13 銷，則聲請人主張每月分攤扶養其母5,000元之支出，亦應
14 列計為必要支出費用。

15 (四)則以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0,000元為其償債能力基準，扣
16 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5,000元、扶養費10,000元後，已
17 無餘額可供清償債務【計算式： $00000 - 00000 - 00000 - 0000$
18 $= -10000$ 】。又查聲請人之郵局帳戶餘額僅235元，名下凱
19 基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本息後為19,448元，並無從
20 事股票證券投資，亦別無其他具有價值之財產等情，此有聲
21 請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22 詢清單、聲請人陳報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113年12月
23 23日函、凱基人壽保單價值準備金證明書，及本院查詢電子
24 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查詢結果、集保公司113年12
25 月4日保結消字第1130026515號函附件在卷可稽。而查債權
26 人陳報之無擔保債權總額約2,569,032元【計算式：
27 $136013 + 157618 + 225901 + 241544 + 321265 + 0000000 + 226605 =$
28 0000000 】，此亦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
29 冊、債權人陳報狀等在卷可稽。縱以上開存款餘額、保單價
30 值準備金餘額抵償債務，其無擔保債務金額仍有2,549,349
31 元【計算式： $0000000 - 000 - 00000 = 0000000$ 】。則以前開債

01 務金額，衡酌前開財產及收支情形，聲請人無論如何擲節開
02 銷，恐終其一生亦無法清償債務完畢。且聲請人終日處在債
03 務壓力下生活，亦有礙其個人身心正常發展，堪認聲請人之
04 經濟狀況，客觀上處於不能清償之狀態，合於「不能清償債
05 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
06 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因認聲
07 請人聲請本院准予更生，洵屬有據。

08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
09 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10 產。本院依據其目前收入、財產、勞力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
11 綜合判斷，其積欠債務數額顯非得在短期內完全清償，足堪
12 認定債務人客觀上處於不足以清償債務之經濟狀態，而有更
13 生之原因，及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
14 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
15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
16 則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
17 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既屬有據，爰依前開規定命司法事務官
18 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9 五、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另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
20 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免更生程序進
21 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而司法事務官
22 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債務人提出更生方案時，應依債
23 務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債務人之償債能
24 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債務人擬定允
25 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
26 的，附此敘明。

27 六、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28 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馨元

3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02 本裁定已於114年2月27日下午4時公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卓千鈴